

102 年 12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p>一、增訂受訓資格條件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增訂受訓名額分配與遴選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p> <p>三、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四、增訂「懷孕」為申請延後訓練之事由，及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五、為應實務需要並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增訂得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及程序，以及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六、訓練成績計算方式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七、增訂訓練成績複查之程序，及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訓練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八、為維護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公訓字第 1020016825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234598 號函。	

	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p>一、增訂受訓資格條件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遴選評分標準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另增訂遴選評分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四、增訂「懷孕」及「駐外服務」為申請延後訓練之事由，及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五、為應實務需要並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增訂得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及程序，以及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六、訓練成績計算方式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七、增訂訓練成績複查之程序，及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訓練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八、為維護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公訓字第 1020016825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234598 號函。	

	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修正「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p>一、增訂受訓資格條件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增訂受訓名額分配與遴選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p> <p>三、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四、增訂「懷孕」為申請延後訓練之事由，及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五、為應實務需要並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增訂得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及程序，以及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六、訓練成績計算方式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七、增訂訓練成績複查之程序，及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訓練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八、為維護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公訓字第 1020016825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234598 號函。	

<p>修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p>	<p>一、增訂受訓資格條件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遴選評分標準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另增訂遴選評分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明定各遴選機關、學校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四、增訂「懷孕」為申請延後訓練之事由，及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五、為應實務需要並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增訂得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及程序，以及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六、訓練成績計算方式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七、增訂訓練成績複查之程序，及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訓練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八、為維護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公訓字第 1020016825 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234598 號函。</p>	
-----------------------------	--	--	--	--

<p>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四級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840 元、第二級基本數額為 7,730 元、第三級基本數額為 9,790 元。</p>	<p>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838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246495 號函。</p>	
---	---	---	---	--